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原料厂输煤系统破碎及除尘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名 录

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原料厂输煤系统破碎及除尘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规章规范	3
2.3 相关文件	3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5
3.5 生产工艺	5
3.6 项目变动情况	7
4 环境保护设施	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7
4.2 其他环保设施	1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4.4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13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13
5.1 环评主要结论	13
5.2 环评审批意见	13
6 验收执行标准	15
7 验收监测内容	15
7.1 污染物排放监测	15
7.2 环境质量监测	1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	16
8.2 人员资质及仪器检定情况	17
9 验收监测结果	17
9.1 生产工况	17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7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9
10 验收监测结论	20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1
10.3 建议	21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2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环评审批意见
- 2、工况证明
- 3、检测报告
- 4、危废处置合同及资质
- 5、竣工及调试公示
- 6、排污许可证

1 验收项目概况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主要装备包括煤炭储运站及配套铁路专用线1条，65孔HXDK55-08F型焦炉4座、55孔JNDK55-08F型焦炉4座、60孔HXDK55-08F型焦炉1座、15孔JNDK55-08F型焦炉1座、50孔JNDK55-08F型焦炉1座等，具备年产530万吨焦炭及其副产品的能力。现状工程原料厂输煤系统工艺流程为原料洗精煤由储煤库经封闭皮带通廊至转运站输送至厂区1#煤库、2#煤库，再通过封闭皮带通廊输送至配煤工序配煤仓，经碎煤机破碎后进入炼焦工序。为保证配煤工序洗精煤粒度，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计划投资实施原料厂输煤系统的技术改造。

2023年10月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原料厂输煤系统破碎及除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1月13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3）73号”予以批复。项目于2023年11月20日开工建设，并于2024年4月5日建设完成，企业已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91130283771336370Y001P。2024年4月27日投入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自行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按照检测方案，于2024年5月-6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取样，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数据报告。

项目主要信息见表1-1。

表 1-1 项目主要信息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原料厂输煤系统破碎及除尘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项目	内 容		
建设项目性质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迁安市上射雁庄镇平青大公路西侧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11月20日	调试时间	2024年4月27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5月-6月		
工作制度	四班三运转，破碎机年有效作业时间为8760h。		
环评报告 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10月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审批文号	迁行审环表（2023）73号	
	审批部门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2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7月1日）；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10月26日）；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

2.2 规范规范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017 年 7 月 16 日);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6 日;

(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13 日。

2.3 相关文件

(1)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原料厂输煤系统破碎及除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迁行审环表(2023)73 号), 2023 年 11 月 13 日;

(3) 检测报告;

(4) 危废合同等。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迁安市上射雁庄镇平青大公路西侧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中心地理坐标为: 北纬 $40^{\circ} 6' 55.712''$, 东经 $118^{\circ} 44' 40.741''$ 。

项目位于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利用原转运站建设破碎机室，便于洗精煤和碎煤输送。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平面布置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项目利用原转运站建设破碎机室，购置安装破碎机、除尘器等配套设备。项目建设完成后，年可碎煤 876 万吨。项目环评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情况见表 3-1，项目现场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2。

表 3-1 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内容	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碎煤生产线	建设破碎机室 1 座，设置破碎机 3 台(两用一备)，煤炭经入料溜槽进入破碎机，经破碎后通过输煤系统输送至厂区配煤工序	现场建有破碎机室 1 座，设置破碎机 3 台(两用一备)，煤炭经入料溜槽进入破碎机，经破碎后通过输煤系统输送至厂区配煤工序。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成品	依托现有储煤库、1#煤库、2#煤库和配煤仓	依托现有储煤库、1#煤库、2#煤库和配煤仓。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公司现有供水设施	依托公司现有供水设施	
	供电	依托公司现有供电系统	依托公司现有供电系统	
办公生活	办公生活	利用公司现有办公楼	利用公司现有办公楼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环评阶段				项目现场				备注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破碎机(1#、2#)	PFCK1820	台	2	破碎机(1#、2#)	PFCK1820	台	2	一致
破碎机(3#)	PFCK2028	台	1	破碎机(3#)	PFCK2028	台	1	
布袋除尘器	FMQD-768	台	1	布袋除尘器	FMQD-768	台	1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洗精煤	万 t/a	876	含水率 10-11%，粒径≤80mm 的量大于 100%
2	润滑油	t/a	0.5	/
3	电	万 kWh/a	1128.94	依托公司现有供电系统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员工内部调剂，无新增生活用水且无生产用水，无新增废水排放。

3.5 生产工艺

项目现场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原料洗精煤经封闭皮带通廊输送至破碎机室，经封闭入料口入料溜槽入料至锤式破碎机，经破碎机破碎后通过出口溜槽卸料至封闭输送皮带，输送至厂区 1#煤库、2#煤库，再通过封闭皮带通廊输送至配煤工序配煤仓，经碎煤机破碎后进入炼焦工序。

项目设置 3 台破碎机，两用一备，为封闭锤式破碎机，主要由转子、锤头、反击板和外壳等组成。洗精煤在设定的流道内沿第一、第二反击板经一定时间一定长度的反复冲击路线使其破碎，通过下方的均整篦板控制出料粒度。洗精煤的破碎是在板锤接触时进行的，随后在抛击到反击板上实现部分破碎，一部分料块群，在空中互相撞击进一步得到破碎。

项目实施后，根据洗精煤粒度直接通过封闭皮带通廊输送至厂区 1#煤库、2#煤库或经输煤系统破碎后通过封闭皮带通廊输送至厂区 1#煤库、2#煤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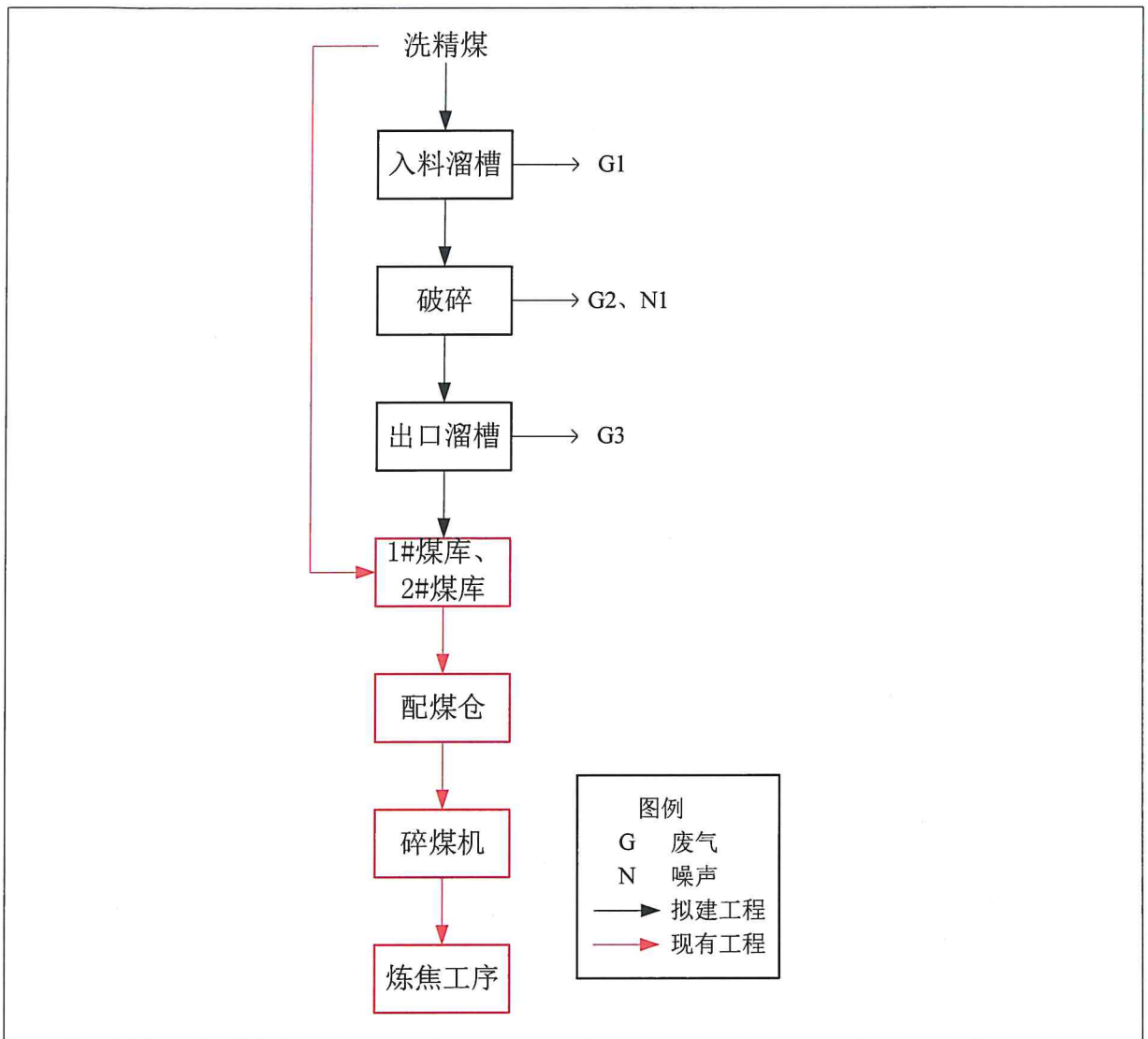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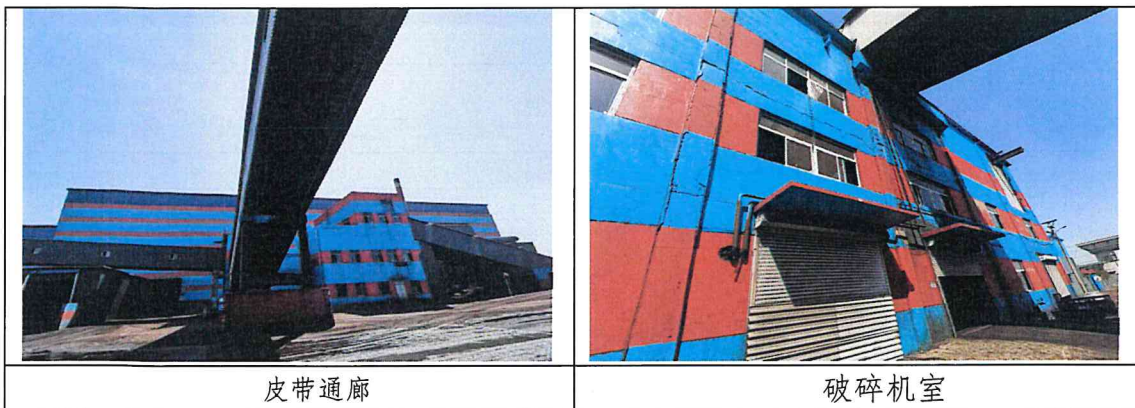


图 3-1 工艺流程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员工内部调剂，无新增生活用水且无生产用水，无新增废水排放。

4.1.2 废气

项目废气包括入料、破碎、出料工序产生废气。

生产工序设置于封闭破碎室内。现场采用封闭式破碎机，破碎机入料口入料溜槽和破碎机出口溜槽整体封闭，溜槽入口和出口设置集气管道，废气经收集后送至高效脉冲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1根16m排气筒排放。



废气产生排放情况及治理设施见表 4-1，治理流程见示意图 4-1。

表 4-1 废气排放情况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有组织 废气	入料口、破碎、出料口	连续	生产工序设置于封闭破碎室内。现场采用封闭式破碎机，破碎机入料口入料溜槽和破碎机出口溜槽整体封闭，溜槽入口和出口设置集气管道，废气经收集后送至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6m 排气筒排放。	外环境
无组织	/	连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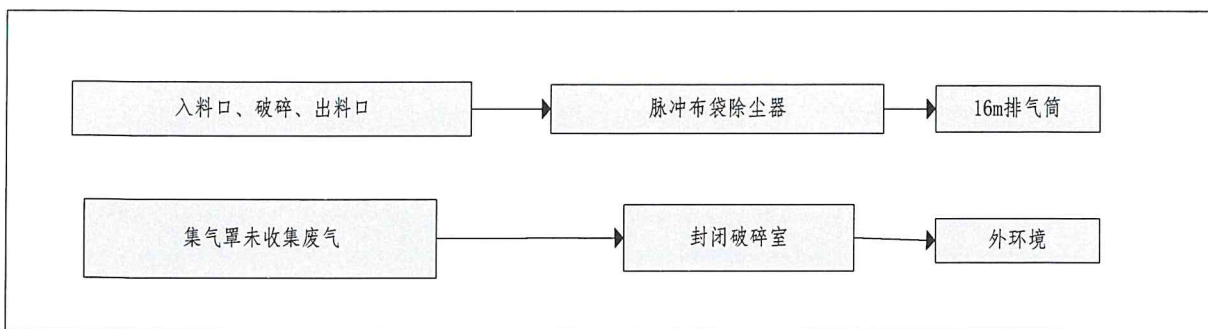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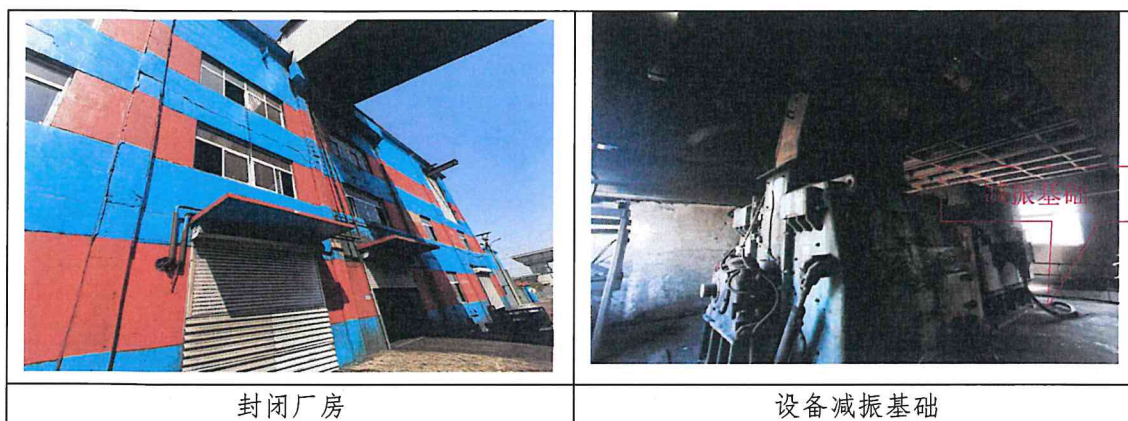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治理示意图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于破碎机、除尘风机、空压机等运行。现场设备产噪经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处理后排放。



封闭厂房

设备减振基础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除尘灰及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废油桶。

除尘灰收集后作为原料送至配煤工序；设备检修产生的废矿物油和废油桶收集后暂存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固体废物治理设施见表 4-2。

表 4-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名称		排放规律	处置措施
除尘器	除尘灰	间断	作为原料送至配煤工序
设备维修	废矿物油	间断	现有危险废物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桶		



4.1.5 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布置情况与环评一致，厂区已设置固定式消防系统，同时配备了移动消防器材。厂区内已配备防毒面具、防护眼镜、绝缘手套、绝缘鞋、水靴、安全帽、防尘口罩等应急物资。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规范化建设，按要求张贴了环保标识。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



4.2.3 其他设施

1、防渗：危废间依托原有，已按要求采取相关防渗措施。

2、企业已成立环保管理机构负责环保方面的具体工作。

3、企业已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10%。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4-3 环评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评内容	措施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气	入料口、 破碎、出 料口	颗粒物	高效布袋除尘器+16m 排气筒	生产工序设置于封闭破碎室内。现场采用封闭式破碎机，破碎机入料口入料溜槽和破碎机出口溜槽整体封闭，溜槽入口和出口设置集气管道，废气经收集后送至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1根16m排气筒排放。	满足 要求
	厂界	/	/		
废水	项目员工内部调剂，无新增生活用水且无生产用水，无新增废水排放。			项目员工内部调剂，无新增生活用水且无生产用水，无新增废水排放。	满足 要求
噪声	破碎机、除尘风机、 空压机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现场设备产噪经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处理后排放。	满足 要求
固体废物	(1)除尘灰收集后作为原料送至配煤工序。(2)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800m ²)，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除尘灰收集后作为原料送至配煤工序；备检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废油桶收集后暂存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满足要 求
防渗	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已按要求地面设裙脚，地面采用采用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和水泥硬化进行防渗，渗透系数小于1.0×10 ⁻¹⁰ cm/s，防止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危废间依托原有，已按要求采取相关防渗措施。	满足 要求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项目的设计、布置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相关要求，必须与其它构筑物有足够的间隔距离。(2)厂区设置固定式消防系统，同时配备移动消防器材。(3)储存设备、储存方式要符合国家标准。(4)对贮运装置的安全检查和评价，对存在安			项目布置情况与环评一致，厂区已设置固定式消防系统，同时配备了移动消防器材。厂区内已配备防毒面具、防护眼镜、绝缘手套、绝缘鞋、水靴、安全帽、防尘口罩等应急物资。	满足 要求

项目	污染源	环评内容	措施落实情况	备注
		全问题的提出整改方案，如发现贮存装置存在泄漏危险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予以更换或者修复，并采取相应安全措施。 (5) 储备应急物资，包括防毒面具、防护眼镜、绝缘手套、绝缘鞋、水靴、安全帽、防尘口罩等。		
其他	1、环境管理 2、排污口规范化 3、排污许可证衔接		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规范化建设，按要求张贴了环保标识。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企业已成立环保管理机构负责环保方面的具体工作。企业已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满足要求

表4-4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批复要求	措施落实情况	备注
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建设期间已根据项目情况，按照环评要求采取了相关措施。	满足要求
项目废气收集后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6米高排气筒排放。	生产工序设置于封闭破碎室内。现场采用封闭式破碎机，破碎机入料口入料溜槽和破碎机出口溜槽整体封闭，溜槽入口和出口设置集气管道，废气经收集后送至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1根16m排气筒排放。	满足要求
落实各项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措施	现场设备产噪经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处理后排放。	满足要求
项目产生的除尘灰作为原料送至配煤工序；废润滑油和废油桶暂存于现有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除尘灰收集后作为原料送至配煤工序；备检修产生的废矿物油和废油桶收集后暂存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满足要求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危废间依托原有，已按要求采取相关防渗措施。	满足要求

4.4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原料厂输煤系统破碎及除尘项目已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目前项目建设已完成，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具备环保“三同时”验收条件。公司已设置环保管理机构，并由专职人员负责。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规范了环保管理工作。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5.1 环评主要结论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原料厂输煤系统破碎及除尘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产生的废气、固废、噪声等均采取了合理有效的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改变周围地区目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因此，在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5.2 环评审批意见

.....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2、运营期：项目废气收集后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风量 30000m³/h）处理后由 16 米高排气筒排放；落实各项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参照执行《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863-2018）相关限值要求。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除尘风机、空压机等，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措施，东、南、西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北厂界执行4类标准。

项目产生的除尘灰作为原料送至配煤工序；废润滑油和废油桶暂存于现有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认真落实报告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3、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

6 验收执行标准

1、废气

项目废气执行《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863-2018)

相关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气排放标准

生产工序	污染物	执行标准	
入料口、破碎、出料口	颗粒物	10	DB13/2863-2018
厂界	颗粒物	1.0	

2、噪声

项目运营期东、南、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北厂界执行4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2。

表 6-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单位	类别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dB(A)	3类	65	55	GB12348-2008
	dB(A)	4类	70	55	GB12348-2008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污染物排放监测

1、废气

表 7-1 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废气	配套除尘器出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进口管道不具备检测条件
厂界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采样点，下风向 3 个采样点	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

2、噪声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检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

7.2 环境质量监测

表 7-3 声环境质量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平林镇村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检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

表 8.1-1 有组织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单位: mg/m³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颗粒物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04 MH3041B 型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DYJC-2023-24406 MH3090A 对接型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DYJC-2023-24615 空白采样枪 DYJC-2021-20604 101-1AB 型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YJC-2014-0502 MS205DU 型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4-0403 YKX-5WS 型恒温恒湿室 DYJC-2020-19901

表 8.1-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单位: mg/m³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颗粒物	HJ 1263-2022《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68 μg/m ³	2071B 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 采样仪 DYJC-2018-2326/32/33/38 MS205DU 型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9-0406 YKX-5WS 型恒温恒湿室 DYJC-2020-19901

表 8.1-3 噪声检测分析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6228+(1级)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17-5204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DYJC-2019-5506
		DEM6 型三杯风向风速表	DYJC-2021-3718

8.2 人员资质及仪器检定情况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能力确认，具备项目检测能力，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最低为 77%，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项目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2-1，厂界无组织检测结果见表 9.2-2。

表 9.2-1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1	2	3	平均		
2024.05. 31	配套	含氧量		%	20.8	20.8	20.9	20.8	—	—
	除尘	排气量		Nm ³ /h	31985	30651	31701	31446	—	—
	器排气筒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1.7	2.1	2.1	2.0	≤1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54	0.064	0.067	0.062	—	—

2024.06. 01	配套	含氧量	%	20.9	20.8	20.9	20.9	—	—	
	除尘	排气量	Nm ³ /h	30780	29572	30696	30349	—	—	
	器排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1.5	1.8	2.3	1.9	≤10	合格
	气筒		排放速率	kg/h	0.046	0.053	0.071	0.057	—	—

检测结果表明：破碎工序配套除尘器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2.3mg/m³，检测结果满足《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863-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要求。

表 9.2-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无组织排放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p>备注：○为无组织排放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2024.05.22 风向：西南风</p>		<p>备注：○为无组织排放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2024.05.23 风向：东北风</p>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开始时间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颗粒物 (μg/m ³)	2024.05.22	12:50	241	295	400	310
		14:51	256	309	419	322
		16:53	273	318	431	346
		18:55	288	342	438	361
颗粒物 (μg/m ³)	2024.05.23	12:03	222	284	394	308
		14:05	230	298	404	321
		16:07	248	309	422	334
		18:09	265	339	436	350
标准限值		≤1.0mg/m ³				
单项判定		合格				

检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438mg/m³，检

测结果满足《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863-2018)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9.2.1.3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2-3。

表9.2-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等效声级	测量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测量日期					
	2024.05.22	昼间	52	54	51	54
		夜间	48	49	48	50
	2024.05.23	昼间	53	54	50	54
		夜间	48	49	49	50

检测结果表明：东、南、西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及夜间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及夜间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检测结果，以满负荷年运行计算，该项目有组织颗粒物年排放量为0.61t，小于环评预测排放量。项目无废水外排；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声环境质量检测结果见表9.3-1。

表9.3-1 声环境质量检测结果表

等效声级	测量点位		平林镇村
	测量日期		
	2024.05.22	昼间	48
		夜间	43
	2024.05.23	昼间	47
		夜间	41

检测结果表明：平林镇村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

项目员工内部调剂，无新增生活用水且无生产用水，无新增废水排放。

2、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3、厂界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处置，满足环保要求。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

破碎工序配套除尘器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3\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863-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38\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863-2018)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东、南、西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及夜间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

求；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及夜间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3、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检测结果，以满负荷年运行计算，该项目有组织颗粒物年排放量为0.61t，小于环评预测排放量。项目无废水外排；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废水外排，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置。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相关标准。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10.3 建议

加强生产设施、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名称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原料厂输煤系统破碎及除尘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称）	其他煤炭加工	建设性质	实际生产能力和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迁安市上射雁庄镇平青大公路西侧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建设项目	设计生产能力	年碎煤 876 万吨	建设性质	年碎煤 876 万吨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迁安市上射雁庄镇平青大公路西侧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实际生产能力	年碎煤 876 万吨	环评单位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	审批文号	迁行审环表（2023）7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0					
	废气治理（万元）	2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噪声治理（万元）	2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运营单位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283771336370Y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设项目详填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7)	“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量 (9)	全厂核定排放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悬浮物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总氮	—	—	—	—	—	—	—	—	—	—
	颗粒物	—	2.3	10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SS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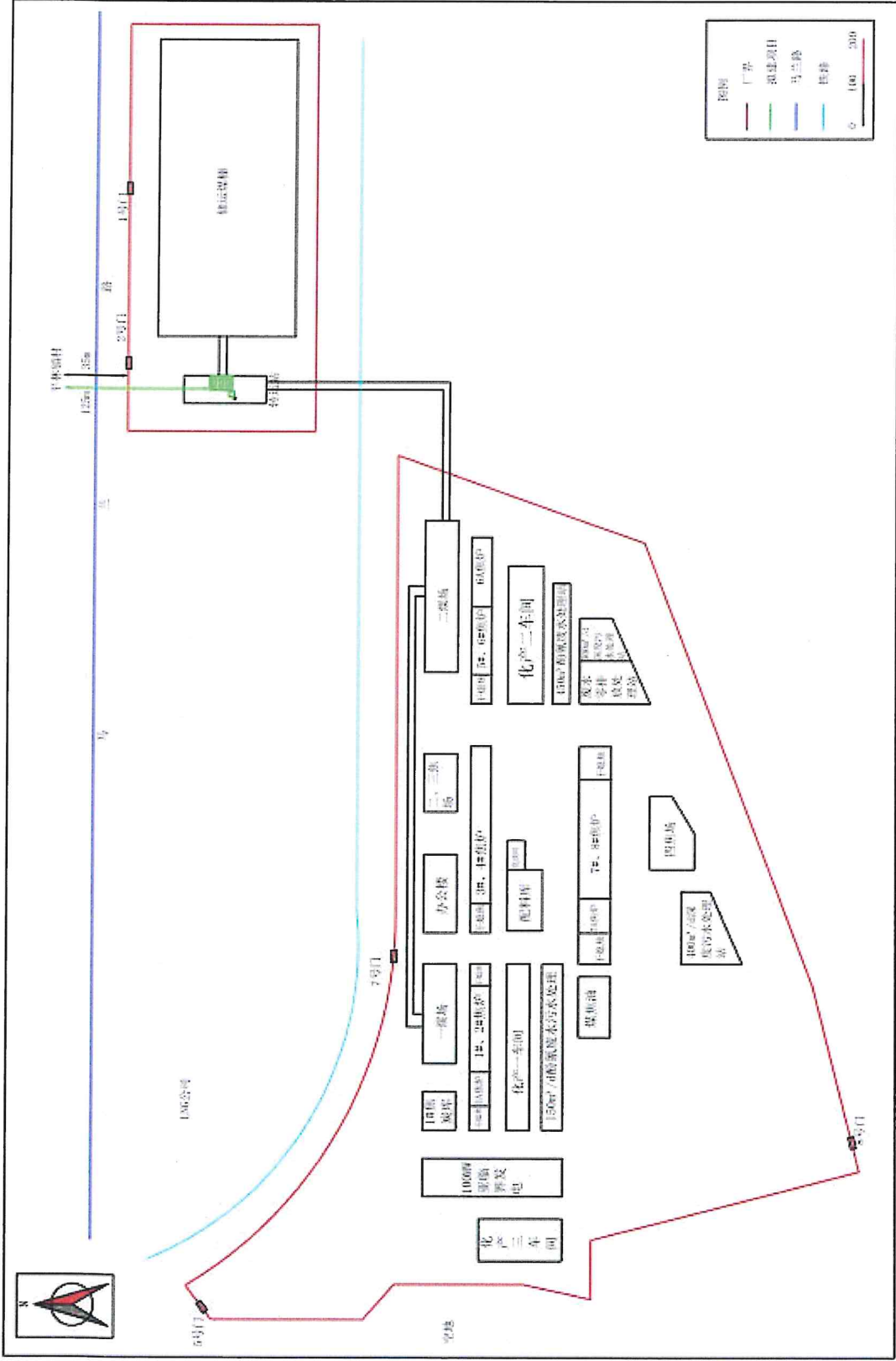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附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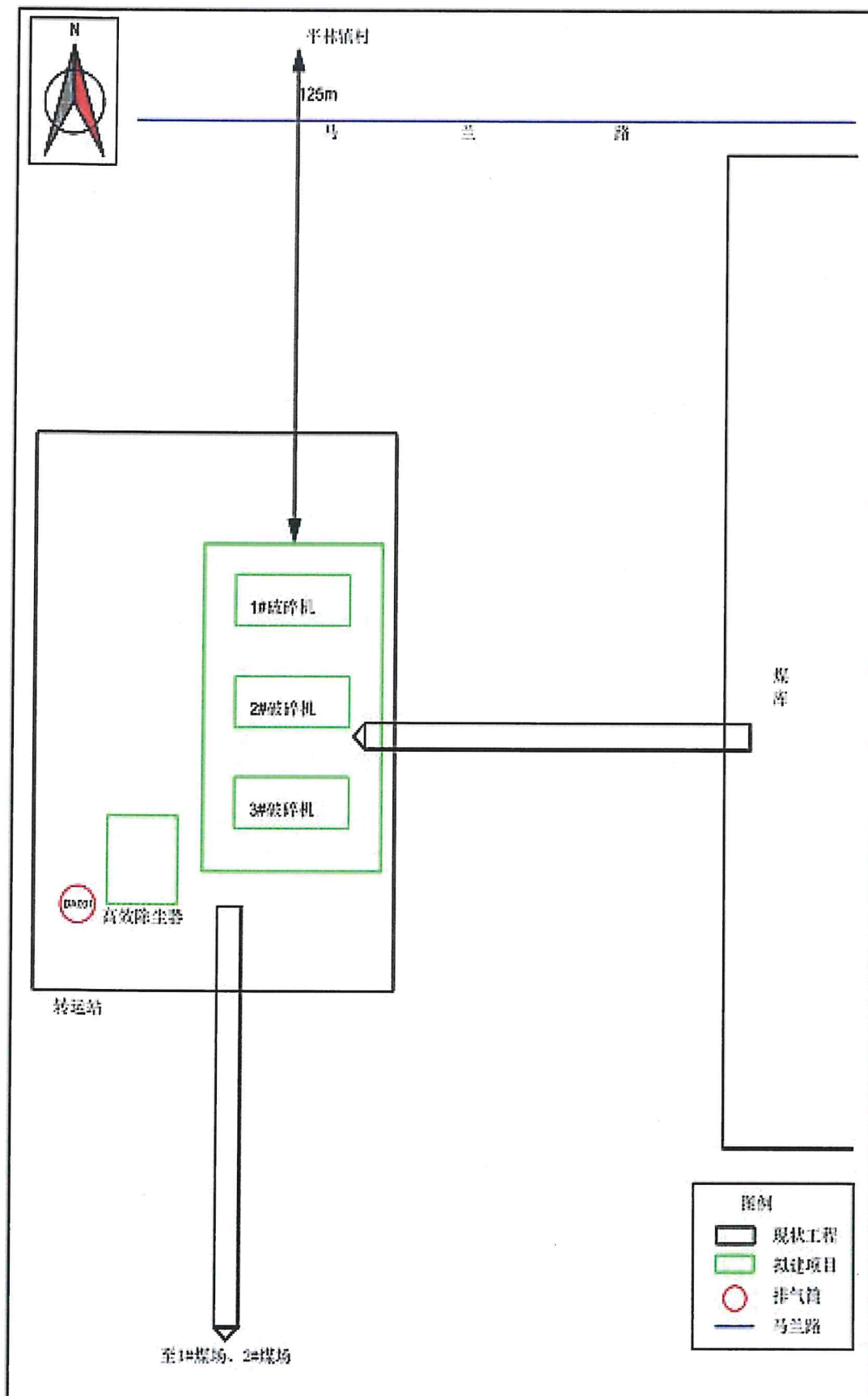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附图 2-1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2-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迁行审环表〔2023〕73号

所报《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原料厂输煤系统破碎及除尘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迁安市上射雁庄镇平青大公路西侧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603m²，购置安装破碎机、除尘器等配套设备，项目建设完成后，年碎煤 876 万吨。原迁安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了土地证，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规划意见，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项目备案信息。

该项目在我局网站上进行了受理及拟批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经研究，我局认为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及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2、运营期：项目废气收集后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风量：30000m³/h）处理后由 16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落实各项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参照执行《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863-2018）相关限值要求。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除尘风机、空压机等，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措施，东、南、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北厂界满足 4 类标准要求。

项目产生的除尘灰作为原料送至配煤工序；废润滑油和废油桶暂存于现有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3、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李刚伟



附件 2 工况证明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原料厂输煤系统破碎及除尘项目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	生产工序	设计 (吨/天)	实际产量 (吨/天)	负荷%	监测日期
原料厂输煤系统	破碎	24000	21024	87.6	2024.5.22
原料厂输煤系统	破碎	24000	21672	90.3	2024.5.23
原料厂输煤系统	破碎	24000	20400	85.0	2024.5.31
原料厂输煤系统	破碎	24000	20640	86.0	2024.6.01

附件3 检测报告

DYJCJB-50100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德禹(验)字 第202405001号

委托单位: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原料厂输煤系统破碎及除尘项目

检测类别: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检测单位: (盖章)

2024年06月06日



声 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章无效。
- 2、检测报告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的更改无效；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对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4、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质询，逾期不予受理。
- 5、本公司对委托方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对出具的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方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3021-106号二楼

邮编：064400

电话：0315-5677660

传真：0315-6531010

邮箱：hbdyjcjsgs@163.com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迁安市兴安街道经四路西侧
受检单位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原料厂输煤系统破碎及除尘项目
采样地点	详见表6~表8
采样人员	马玉飞、何峰、耿全保、王林弟、侯超、郑梓航
采样日期	2024年05月22日~05月23日、05月31日~06月01日
收样人员	石陈颖、于彩凤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防静电密封袋内采样头完好，无污染，采样嘴密封完好（聚四氟乙烯塞封堵采样嘴）； 无组织废气：滤膜完好无破损。
分析人员	韩思琪、姚凯利
分析日期	2024年05月23日~05月25日、06月01日~06月03日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共1项；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共1项； 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
检测结果	受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对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原料厂输煤系统破碎及除尘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检测，检测结果详见本报告第5页~第7页。
备注	2024年05月31日检测期间配套除尘器排气筒生产负荷为85%；2024年06月01日检测期间配套除尘器排气筒生产负荷为86%。

报告编制：许杨改

审核：张帆

批准：

张帆

批准日期：2024.6.6

二、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

表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采样人 分析人
1	颗粒物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 mg/m ³	YQ3000-D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04 MH3041B型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DYJC-2023-24406 MH3090A 对接型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DYJC-2023-24615 空白采样枪 DYJC-2021-20604 101-1AB型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YJC-2014-0502 MS205DU型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4-0403 YKX-5WS型恒温恒湿室 DYJC-2020-19901	马玉飞 何峰 韩思琪 姚凯利

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采样人 分析人
1	颗粒物	HJ 1263-2022《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68μg/m ³	2071B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采样仪 DYJC-2018-2326/32/33/38 MS205DU型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9-0406 YKX-5WS型恒温恒湿室 DYJC-2020-19901	耿全保 王林弟 姚凯利 韩思琪

表3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测试人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6228+(1级)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17-5204	侯超
		AWA6021A型声校准器	DYJC-2019-5506	郑梓航
		DEM6型三杯风向风速表	DYJC-2021-3718	耿全保 王林弟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情况

1、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相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

性和可比性。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能力确认，具备项目检测能力，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噪声：噪声测量严格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和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进行。测量前后声级计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量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5m/s。

表4 声级计校准情况表 单位：dB(A)

声级计	标准声源	时间		测量前	测量后	校准情况	校准人
AWA6228+(1级) 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17-5204	AWA6021A 型声 校准器 DYJC-2019-5506	2024.05.22 测量前 14:01 测量后 16:21	昼间	93.7	94.0	合格	侯超 郑梓航 耿全保 王林弟
		2024.05.22 测量前 22:01 测量后 23:35	夜间	93.7	93.7	合格	
AWA6228+(1级) 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17-5204	AWA6021A 型声 校准器 DYJC-2019-5506	2024.05.23 测量前 19:50 测量后 21:25	昼间	93.8	93.9	合格	
		2024.05.23 测量前 22:01 测量后 23:36	夜间	93.8	93.9	合格	

4、废气：在采样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用滤膜称量过程同时称量标准滤膜作质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表 5 气体采样仪校准情况表

校准设备	被校设备	校准日期	被校设备示值 (L/min)	校准设备示值 (L/min)	允许误差值%	判定结果	校准人
				测量前			
7020A 型多量程 孔口流量校准仪 DYJC-2023-2407	YQ3000-D 型大流量 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04	2024.05.31	30	30.2	±2	合格	马玉飞
		2024.06.01	30	30.2	±2	合格	马玉飞
	2071B 型多路恒温智 能空气/TSP 采样仪 DYJC-2018-2326	2024.05.22	100	100.5	±2	合格	耿全保
		2024.05.23	100	100.3	±2	合格	耿全保
	2071B 型多路恒温智 能空气/TSP 采样仪 DYJC-2018-2332	2024.05.22	100	100.4	±2	合格	耿全保
		2024.05.23	100	100.4	±2	合格	耿全保
	2071B 型多路恒温智 能空气/TSP 采样仪 DYJC-2018-2333	2024.05.22	100	100.6	±2	合格	耿全保
		2024.05.23	100	100.7	±2	合格	耿全保
	2071B 型多路恒温智 能空气/TSP 采样仪 DYJC-2018-2338	2024.05.22	100	100.6	±2	合格	耿全保
		2024.05.23	100	100.3	±2	合格	耿全保

5、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标准测试方法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进行。

7、检测工作在稳定生产状况下进行,检测期间由专人负责监督工况。

四、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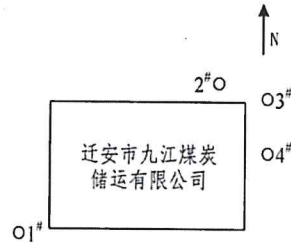
表 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平均	
2024.05.31	配套除尘器 排气筒	含氧量	%	20.8	20.8	20.9	20.8	
		排气量	Nm ³ /h	31985	30651	31701	3144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1.7	2.1	2.1	2.0
			排放速率	kg/h	0.054	0.064	0.067	0.062
2024.06.01	配套除尘器 排气筒	含氧量	%	20.9	20.8	20.9	20.9	
		排气量	Nm ³ /h	30780	29572	30696	30349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1.5	1.8	2.3	1.9
			排放速率	kg/h	0.046	0.053	0.071	0.0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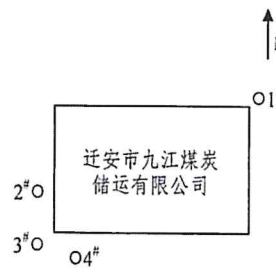
表 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024.05.22	12:50	241	295	400	310
		14:51	256	309	419	322
		16:53	273	318	431	346
		18:55	288	342	438	361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024.05.23	12:03	222	284	394	308
		14:05	230	298	404	321
		16:07	248	309	422	334
		18:09	265	339	436	350

无组织排放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备注：○为无组织排放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2024.05.22
风向：西南风



备注：○为无组织排放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2024.05.23
风向：东北风

表 8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测量日期	测量点位					
	1#	2#	3#	4#		
等效声级	2024.05.22	昼间 (14:03~15:32)	52	54	51	54
		夜间 (22:04~23:14)	48	49	48	50
		4#检测期间车流量 (辆/20分钟)	昼间: 大型车: 0 辆、中小型车: 10 辆; 夜间: 大型车: 0 辆、中小型车: 6 辆。			
	2024.05.23	昼间 (19:53~21:02)	54	50	54	53
		夜间 (22:03~23:14)	49	49	50	48
		3#检测期间车流量 (辆/20分钟)	昼间: 大型车: 0 辆、中小型车: 15 辆; 夜间: 大型车: 0 辆、中小型车: 8 辆。			
气象条件	2024.05.22	昼间 (14:03~15:32)	天气: 晴, 风速: 2.1m/s			
		夜间 (22:04~23:14)	天气: 晴, 风速: 2.2m/s			
	2024.05.23	昼间 (19:53~21:02)	天气: 晴, 风速: 2.5m/s			
		夜间 (22:03~23:14)	天气: 晴, 风速: 2.5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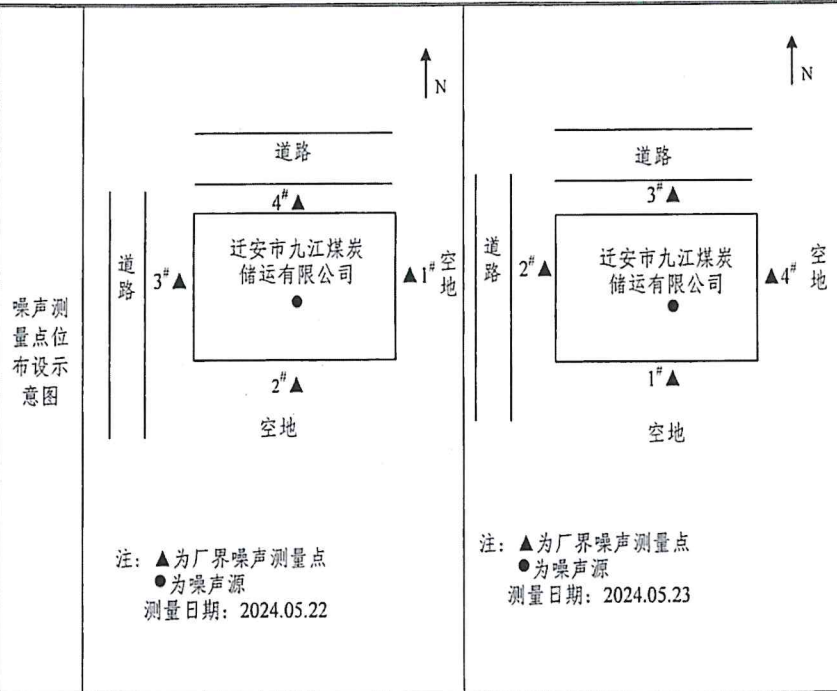


表9 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噪声测量点位布设示意图	<p>注: △为敏感点监测点 ●为噪声源</p>		
	测量日期	测量点位	5#
等效声级	2024.05.22	昼间 (16:08~16:18)	48
		夜间 (23:23~23:33)	43
	2024.05.23	昼间 (21:12~21:22)	47
		夜间 (23:23~23:33)	41
气象条件	2024.05.22	昼间 (16:08~16:18)	天气: 晴, 风速: 2.1m/s
		夜间 (23:23~23:33)	天气: 晴, 风速: 2.2m/s
	2024.05.23	昼间 (21:12~21:22)	天气: 晴, 风速: 2.5m/s
		夜间 (23:23~23:33)	天气: 晴, 风速: 2.5m/s

(报告结束)

附件 4 危废处置合同及资质



危险废物委托利用合同

甲方：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JMT-HYZS-WF-20240118

签订地点：迁安市

乙方：沧州市南大港管理区宏远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月18日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安全无害化利用以下危险废物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危废名称、危废类别代码、数量、含税单价、不含税金额、税额、总金额、备注：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代码	数量(吨)	含税单价(元/吨)	不含税金额(元)	税额(元)	总金额(元)
废油	HW08(900-249-08)	40	4150	146902.65	19097.35	166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壹拾陆万陆仟元整					小写(¥)：166000.00	
备注：现金含税出厂价格(13%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二条、质量要求：以甲方现场实地存放货物为准。

第三条、计量标准：以甲方出厂地磅计量为准。

第四条、合同期限：自2024年1月18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第五条、交(提)货方式、地点、费用负担及运输车辆环保要求：由乙方到甲方厂内指定地点提货，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提供必要装车事项，车辆符合环保和运输要求(限定新能源或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危险化学品限定国五以上排放标准)，严禁出现“换车头”现象，如违反规定，按照“杜绝违法运输弄虚作假承诺书”惩罚，一律拉入门禁系统黑名单，并且乙方需承担相应责任，采取赔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等措施。乙方人员、乙方产品等在提货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伤亡事故和其他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

第六条、付款及放货：乙方以现汇方式预付货款(账户余额可用)，甲方收到货款后乙方在合同提货期限内提清全部货物。

第七条、结算方式及开票：乙方拉运出厂后，甲方次月上旬进行结算，实际结算金额=实际数量×单价，甲方结算完毕后10日内开具13%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乙方。

第八条、履约保证金：合同生效后三日内乙方以银行现汇方式向甲方支付1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履约保证金，合同执行完毕结算后且无其他争议，剩余货款和保证金乙方用书面形式告知甲方退回，甲方收到后15日内退回至乙方指定账户。备注：履约保证金不可冲抵货款。

第九条、双方职责：

1、双方全力配合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对于需要跨省转移的，乙方积极配合解决所在省当地涉及的各项问题，直至相关手续办理完毕为止。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乙方遵守甲方厂区内规章制度，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负责运输、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理(或利用)，从甲方拉运出厂后造成环境污染、环保等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资质必须真实有效。

2、双方操作人员应熟知甲方行车路线、装车制度、现场操作规定，因甲方操作失误造成的损失和事故由甲方承担。乙方司机及押运人员具备从事该种货物运输的相关证件，服从甲方现场管理，因乙方未听从现场管理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的损失和事故由乙方承担。装车完毕后货物所有权和风险随之转移至乙方。

第十条、违约责任：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提货，则乙方应赔付给甲方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甲方除有权扣除乙方全额1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部分同时要求乙方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本合同产生的一切违约金，由甲方销售部门向乙方开具《违约金交纳通知单》，乙方执《违约金交纳通知单》到甲方财务部门交纳现金或现汇，违约金交纳完毕后乙方将收据交给甲方销售部门，若乙方不能按期或拒绝向甲方财务交违约金，甲方有权扣除本合同或乙方在甲方其他合同中的货款。

第十二条、双方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传真件、影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章)：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沧州市南大港管理区宏远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迁安市上射家庄镇平水村	单位地址：南大港城北石化工业园区(北尚庄西)
法定代表人：宋义	法定代表人：郑文超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赵康
电话：0315-7957825	电话：0317-5893556
开户行：光大银行唐山分行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骅市南大港支行
账号：7932018800002114	账号：50610201040014918



河北省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号: 1309730001

流水号: 沧环危证202003

发证机关(章): 南大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18年11月19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年7月27日

法人名称(章): 沧州市南大港管理区宏远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文超

住所: 沧州市南大港管理区城北石化工业园区(北高庄西)

经营设施地址: 南大港城北石化工业园区

经纬度: 经度: 117度19分11秒 纬度: 38度29分18秒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类别及废物代码: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199-08 (油泥除外)、

900-200-08 (油泥除外)、 900-203-08、 900-204-08、

900-209-08 (废石棉除外)、 900-214-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49-08 (含矿物油废物除外)

发证当年核准经营规模: 5578吨

年度核准经营规模: 50000吨/年

许可证有效期自2018年11月19日

至2023年11月18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JJMT-KXHB-WF-20240118

签订地点: 迁安市

乙方：保定市科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1月18日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安全无害化处置以下危险废物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危废名称、危废类别代码、数量、含税单价、不含税金额、税额、总金额、备注：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代码	数量(吨)	含税单价(元/吨)	不含税金额(元)	税额(元)	总金额(元)
废油桶	HW08(900-249-08)	4.5	1800	7641.51	458.49	81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捌仟壹佰元整					小写(¥)：8100.00	
备注：现金含税出厂价格(6%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二条、质量要求：以甲方现场实地存放货物为准。

第三条、计量标准：以甲方出厂地磅计量为准(含包装物)。

第四条、合同期限：自2024年1月18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第五条、交(提)货方式、地点、费用负担及运输车辆环保要求：由乙方到甲方厂内指定地点提货，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提供免收费装车事项。车辆符合环保和运输要求(限定新能源车或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危险化学品限定国五以上排放标准)，严禁出现“换车头”现象，如违反规定，按照“杜绝非法运输弄虚作假保证达标承诺书”惩罚，一律拉入门禁系统黑名单，并且乙方需承担相应责任，采取赔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等措施。乙方人员、乙方产品等在提货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伤亡事故和其他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六条、放货及结算：乙方在合同提货期限内提清全部货物，乙方拉运出厂后，甲方次月上旬进行结算，实际结算金额=实际数量×单价。

第七条、开票及付款方式：甲方结算完毕后乙方10日内开具6%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10日内以银行电汇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货款。

第八条、履约保证金：合同生效后三日内乙方以银行电汇方式向甲方支付1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履约保证金，合同执行完毕结算后且无其他争议，保证金乙方用书面形式告知甲方退回，甲方收到后15日内退回至乙方指定账户。备注：履约保证金不可冲抵货款。

第九条、双方职责：

1、双方全力配合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对于需要跨省转移的，乙方积极配合解决所在省当地涉及的各项问题，直至相关手续办理完毕为止。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乙方遵守甲方厂区内规章制度，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负责运输、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或利用)，从甲方拉运出厂后造成环境污染、环保等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资料必须真实有效。

2、双方操作人员应熟知甲方行车路线、装车制度、现场操作规定，因甲方操作失误造成的损失和事故由甲方承担。乙方司机及押运人员负责从甲方该标的物运输的相关证件，服从甲方现场管理，因乙方未听从现场管理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的损失和事故由乙方承担。装车完毕后货物所有权和风险随之转移至乙方。

第十条、违约责任：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提货，则乙方应赔付给甲方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甲方除有权扣除乙方全额1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部分同时要求乙方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本合同产生的一切违约金，由甲方销售部门向乙方开具《违约金交纳通知单》，乙方执《违约金交纳通知单》到甲方财务部门交纳现金或电汇，违约金交纳完毕后乙方将收据交给甲方销售部门。若乙方不能按期或拒绝向甲方财务交纳违约金，甲方有权扣除本合同或乙方在甲方其他合同中的货款。

第十二条、双方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传真件、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章)：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保定市科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迁安市上村镇店子村西大街西侧	单位地址：保定市清城区方顺桥村小寨村
法定代表人：宋文清	法定代表人：郝保良
委托代理人：宋文清	委托代理人：郝保良
电话：0315-7957822	电话：15931881666
开户行：光大银行唐山分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清城支行
账号：7932018800002114	账号：0409023009300161790

法人名称(章): 保定市科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新广

住所: 保定市满城区方顺桥镇小寨村

经营设施地址: 保定市满城区方顺桥镇小寨村

经纬度: 经度: 115 度 16 分 29.49 秒 纬度: 38 度 46 分 48.34 秒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类别及废物代码:

机动车维修拆解及其他行业产生的废包装桶, 限于废矿物油桶、

废切削液桶、废油漆桶、废有机溶剂桶、废粘合剂桶、废密封胶桶。

代码为: HW49 (900-041-49)、HW08 (900-249-08)

发证当年核准经营规模: 50000 吨

年度核准经营规模: 50000 吨 / 年

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1 年 04 月 27 日

至 2026 年 04 月 26 日



冀环印件良业务招标
使用
招标编号: 王新广
未盖章
有效期至: 2023.04.20-2023.12.31
印章无效

河北省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号: 13060700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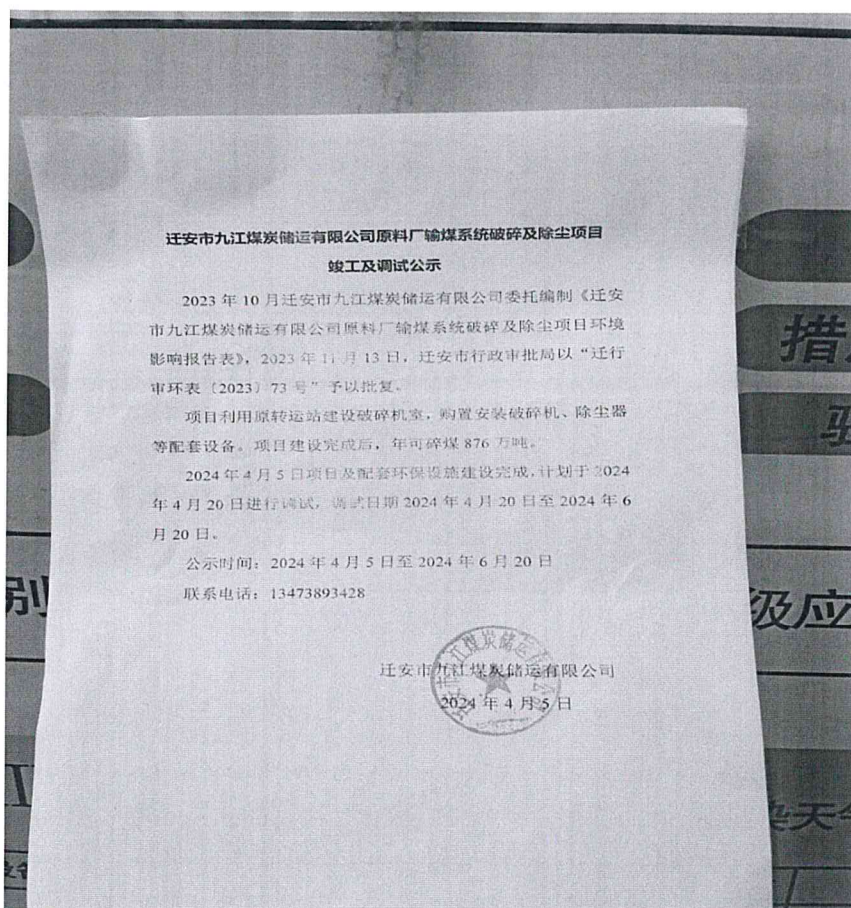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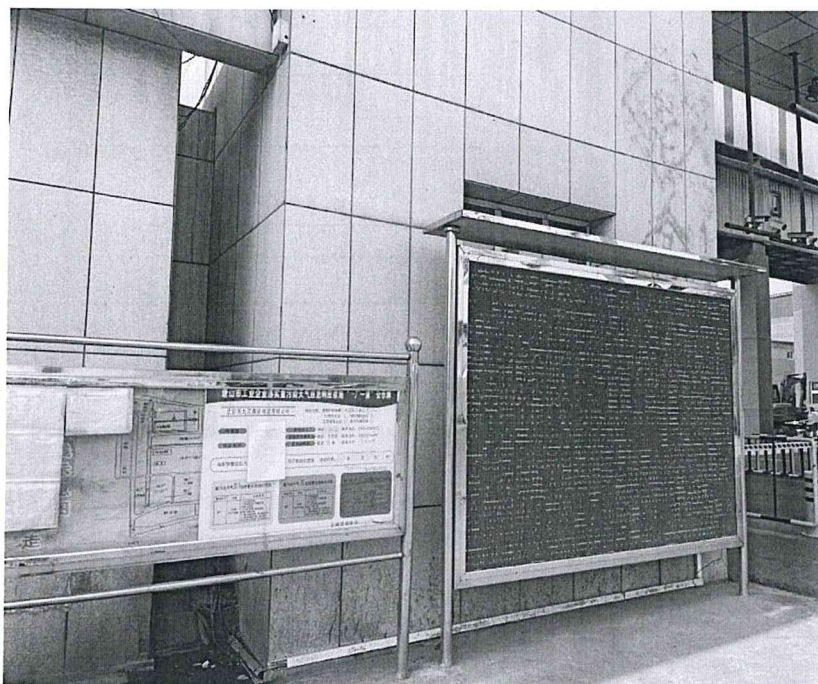
流水号: 冀环危证 202108 号

发证机关(章):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4 月 12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0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5 竣工及调试公示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1018510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130283771336370Y001P

单位名称: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
法定代表人: 宋义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上射雁庄镇平青大公路西侧
行业类别: 炼焦, 火力发电,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无机酸制造,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83771336370Y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04 月 24 日至 2029 年 04 月 23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唐山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24日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原料厂输煤系统破碎及除尘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6月8日，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原料厂输煤系统破碎及除尘项目；
- 2、建设单位：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 3、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 4、建设地点：迁安市上射雁庄镇平青大公路西侧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 5、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利用原转运站建设破碎机室，购置安装破碎机、除尘器等配套设备。项目建设完成后，年可碎煤876万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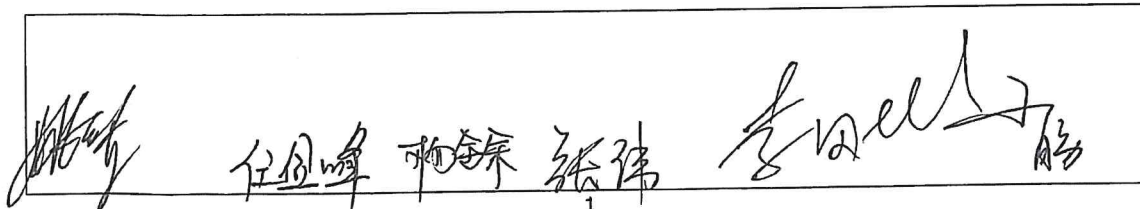
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及审批情况：2023年10月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委托编制《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原料厂输煤系统破碎及除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1月13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3〕73号”予以批复。项目于2023年11月20日开工建设，并于2024年4月5日建设完成，企业已于2024年4月24日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91130283771336370Y001P。2024年4月27日投入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10%。

(四)验收范围

验收组签名：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中的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员工内部调剂，无新增生活用水且无生产用水，无新增废水排放。

(二) 废气

项目废气包括入料、破碎、出料工序产生废气。

生产工序设置于封闭破碎室内。现场采用封闭式破碎机，破碎机入料口入料溜槽和破碎机出口溜槽整体封闭，溜槽入口和出口设置集气管道，废气经收集后送至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6m 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于破碎机、除尘风机、空压机等运行。现场设备产噪经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处理后排放。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除尘灰及设备检修产生的废矿物油和废油桶。

除尘灰收集后作为原料送至配煤工序；设备检修产生的废矿物油和废油桶收集后暂存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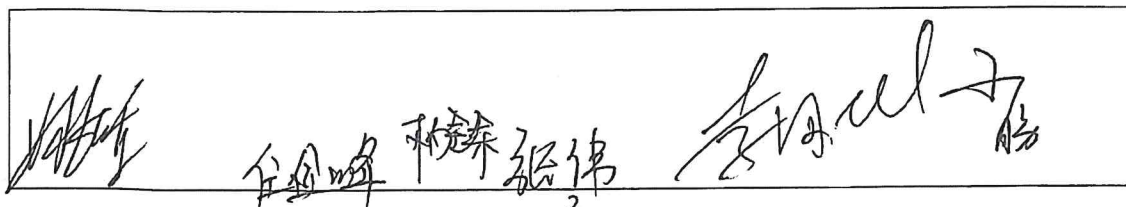
(五) 其他措施

1、环境风险

项目布置情况与环评一致，厂区已设置固定式消防系统，同时配备了移动消防器材。厂区内已配备防毒面具、防护眼镜、绝缘手套、绝缘鞋、水靴、安全帽、防尘口罩等应急物资。项目无新增危废种类，危废储存库最大储存量不变，不涉及应急预案修订。

2、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规范化建设，按要求张贴了环保标识。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

验收组签名：



3、危废间依托原有，已按要求采取相关防渗措施。

4、企业已成立环保管理机构负责环保方面的具体工作，已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2、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员工内部调剂，无新增生活用水且无生产用水，无新增废水排放。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处置，满足环保要求。

(二) 环境质量监测

检测结果表明：平林镇村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三)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破碎工序配套除尘器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3\text{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863-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38\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863-2018)表2企

验收组签名：

			
---	---	---	--

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东、南、西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及夜间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及夜间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四) 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无废水外排；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小于环评预测排放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废水外排，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置。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相关标准。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原料厂输煤系统破碎及除尘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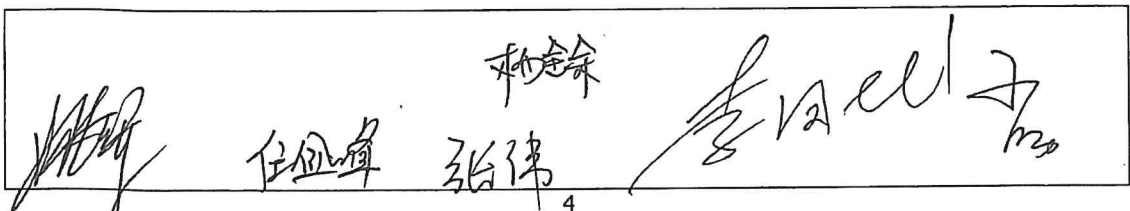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2024年6月8日

验收组签名：

The image shows a rectangular box containing fiv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From left to right, the signatures are: a stylized signature, a signature that appears to be '任凤峰', a signature that appears to be '张伟', a signature that appears to be '林峰', and a signature that appears to be '李向红'. There is a small number '4' written below the signature '张伟'.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原料厂输煤系统破碎及除尘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序号	部门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1	建设单位	任金峰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13473893428	任金峰
2	环评单位	姚亚军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5931586806	姚亚军
3	检测单位	杨金余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233351285	杨金余
4	技术专家	李凤彬	秦皇岛市引青济秦工程水质中心	13933792576	李凤彬
5		肖勇	秦皇岛市固管中心	13603357776	肖勇
6		张伟	秦皇岛意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7733539622	张伟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目 录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1.1 设计简况	1
1.2 施工简况	1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1.3.1 验收工作启动	1
1.3.2 验收监测	1
1.3.3 自主验收会议情况	1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2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3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23年10月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委托编制《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原料厂输煤系统破碎及除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1月13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3〕73号”予以批复。

项目由企业自行设计，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施工期间落实了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环保设施建设情况满足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1.3.1 验收工作启动

2024年4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自行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委托开展验收监测相关工作。

1.3.2 验收监测

2024年5月-6月。

1.3.3 自主验收会议情况

2024年6月8日，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

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工作组验收意见结论为：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原料厂输煤系统破碎及除尘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在设计、施工公示阶段及运营调试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和相关
部门关于公众投诉事件的文件通知。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建立有环保规章制度、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等。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布置情况与环评一致，厂区已设置固定式消防系统，同时配备了移动消防器材。厂区内已配备防毒面具、防护眼镜、绝缘手套、绝缘鞋、水靴、安全帽、防尘口罩等应急物资。项目无新增危废种类，危废储存库最大储存量不变，不涉及应急预案修订。

(3)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将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环评阶段已完成区域削减，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